2020年10月自学考试温馨提示（二）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0-10-10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8949649.html

一、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须在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“粤康码”的信息后方可操作。

二、考生填写的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要准备一式多份。如考生本次考试报考了2个科目，则需提前准备好2份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，用于参加每场考试进考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保存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向考点工作人员出示手机上的“粤康码”绿码，不得截图或打印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须接受体温测量。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，要根据考点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指引，在临时观察区进行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评估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点均要佩戴口罩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可继续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核验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场前应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；进入备用隔离考场的，必须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，且考试过程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七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减少交谈，避免人群聚集。

八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。